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宿舍区日常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普北所)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70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709-XM001

2. 项目名称：宿舍区日常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普北所)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2,028,262.93 元（分项采购预算：第三方服务 1,968,100.06 元，绿化维护 60,162.87 元）

5. 采购需求：

（1）本项目需要 30 名第三方服务人员（中控室 8 人、维修 4 人、保洁 7 人、绿化 1 人、厨师 1 人、配菜 1 人、面点师 1 人、司炉工 6 人、驻场经理 1 人），负责宿舍区驻场管理、中控室、维修、保洁、绿化、厨师、司炉任务，为职工及宿舍区住户提供保障服务。

（2）本项目需要进行绿化维护和冬季绿篱维护服务，负责工作区和宿舍区的绿植栽种、补栽补种、防治绿植病虫害、清理死乔灌木、草木灰和黄土回填及绿地综合环境治理等工作，为职工工作区和宿舍区提供绿化保障服务。小区占地面积 2.7 万平米。

服务地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普惠北里管理所（海淀区普惠北里小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现有第三方将延续服务至次年财政资金批复时，待本单位审议决定后，即签订合同或按新选定单位评选价格支付延续服务费）。

支付进度及比例：在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前提下，甲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五个工作日）。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7 层第三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包括密封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U 盘，内容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文件的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件）；此外，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 1 份和“保证金” 1 份**另行单独密封并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供应商应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开标，采购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申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

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3.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无需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无需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需要编制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打印胶装、加盖公章。

3.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现场开标。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联系方式：霍老师，010-88189153，1635355503@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8 层

项目联系人：

魏 曦,010-66410388, 15910658474, 1104417340@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魏 曦,010-66410388, 15910658474, 110441734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宿舍区日常运行维护费采购项目(普北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30,000.00 元 金额（大写）：叁万圆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缴纳方式：任选其一 （1）电汇、网银转账，并注明项目名称； 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公司基本开户行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 （2）银行机构开具的保函 申报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等。 申报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2.8.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优劣排列。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招投标部 联系电话：魏曦 010-66410388/159106584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路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8层
27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对公账户财务信息（支付代理费时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名：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58705004E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备注：缴纳后请联系代理机构查收并开具等额发票（可开专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包括密封的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版1份（U盘，内容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文件的 WORD、EXCEL等可编辑文件）；此外，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1份和“保证金”1份另行单独密封并递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建议供应商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也可以分别封装。

14.5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6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另行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7 投标文件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9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地点送达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应派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采购人不接受专人递交以外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5

二、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凭单复印件或保函，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分项报价不超过采购文件中采购分项预算金额	否
3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

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优劣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商务分和技术分保留整数，价格分保留 2 位小数；算数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3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承揽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6分，累计不超过30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体现具体签署日期(供应商所提供业绩合同为以子公司名义签署的不计分)。	0-30
2	技术标 (60分)	工作方案(2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质量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方案丰富完善、思路科学合理、服务内容明确充分得20分；方案完整、思路可行、服务内容明确但不充分得15分；方案过于简短、内容描述生搬硬套得1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0-20
		组织保障(15分)	根据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结构及规模制定组织保障方案。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整体素质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配置分工不够合理，得12分；人员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未提供人员组织保障不得分。	0-15
		质量保障(1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具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控措施呈现方案丰富，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15分；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可行、内容明确但不充分得12分；质量管控措施过于简短、内容描述生搬硬套得8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0-15
		应急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预案完善、逻辑严谨得10分；预案全面、但深度不足得7分；预案内容有所欠缺、未全部覆盖各项内容得5分；未提供预案不得分。	0-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	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需要 30 名第三方服务人员(中控室 8 人、维修 4 人、保洁 7 人、绿化 1 人、厨师 1 人、配菜 1 人、面点师 1 人、司炉工 6 人、驻场经理 1 人),负责宿舍区驻场管理、中控室、维修、保洁、绿化、厨师、司炉任务,为职工及宿舍区住户提供保障服务。

(2) 本项目需要进行绿化维护和冬季绿篱维护服务,负责工作区和宿舍区的绿植栽种、补栽补种、防治绿植病虫害、清理死乔灌木、草木灰和黄土回填及绿地综合环境治理等工作,为职工工作区和宿舍区提供绿化保障服务。小区占地面积 2.7 万平米。

服务地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普惠北里管理所(海淀区普惠北里小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现有第三方将延续服务至次年财政资金批复时,待本单位审议决定后,即签订合同或按新选定单位评选价格支付延续服务费)。

支付进度及比例:在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前提下,甲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如下仅为合同草案条款，最终签署时以双方确认合同版本为准。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xxx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水务局合同管理规定》《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任务

第二条 岗位设定、人员数量人数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的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满，现有第三方将延续服务至次年财政资金批复时，待本单位审议决定后，即签订合同或按新选定单位评选价格支付延续服务费）。

2. 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内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前提下，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按照☐每半年度/☐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15 日前，付给乙方当季的派驻人员服务费，分别为：

第_____ ☐半年度/☐季度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_____ ☐半年度/☐季度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_____ ☐半年度/☐季度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统一的监督和管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批评教育和具体日常监督与指导。

（3）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协助解决工作中发生

的各类疑难问题。

(4)教育本单位职工积极支持和配合派驻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派驻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5)甲方享有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退回失职、违法违纪等不合格人员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受聘人员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人员力量，拟订工作方案和工作细则；同时在甲方具体指导下，认真做好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乙方管理人员与甲方执行部门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严重违纪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若派驻人数少于合同约定数量，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

(3)乙方必须确保派驻人员队伍的内部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派驻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4)乙方必须与派驻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按时足额发放派驻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5)派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

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

1. 本服务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或改建等其他客观事由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自然终止。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有意提前解除合同，其中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毫无过错的情况下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的服务总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经济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服务合同规定的派驻人员人数及工作时间。若派驻人员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而由此造成工作时间延长或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支付派驻人员相应的加时工资报酬并及时调整派驻人员每天工作时间、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派驻人员人数在位率持续半个月以上不足85%、且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调整补齐合同规定的派驻人员人数，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严重违纪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

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至少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 5%的经济处罚；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其它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化情况友好协商，适时调整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页还需要另行单独打印、封装递交。

投标担保函格式（适用保函形式）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银行或具有担保能力金融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5 响应书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还需要另行单独打印、封装递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果均无偏离，仅需勾选“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果均无偏离，仅需勾选“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同类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起止时间

注：需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团队情况

服务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资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承诺：

本采购项目派驻人员均具有如下资格：
厨师、配菜、面点师具有健康证；
中控室人员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司炉工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承诺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如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且最迟不超过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有效时间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特此承诺。

供应商选择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方式（请勾选）：

☐ 中标后，另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全额原路径退还

☐ 中标后，采购代理费服务费从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金额小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补交差额部分），签订采购合同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如剩余）原路径退还。

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路径财务信息（请与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一致）

户名（单位名称）：_____

交易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供应商财务信息（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使用）

☐普票 ☐专票（请勾选）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和账号（如开普票可不填）：_____

地址、电话（如开普票可不填）：_____

附：供应商快递接受信息（为成交供应商寄送纸质中标通知书使用）

☐中标后，供应商选择现场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需要提前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沟通）

☐中标后，供应商选择快递接收纸质中标通知书（顺丰到付），请填写：

快递地址、联系人、手机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服务方案

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方案

组织保障

质量保障

应急措施